

资信证明书

编号（2017 年）第 号

XXXXXX 公司，银行账号：XXXXXXXX 因 土地竞买项目（资信证明用途）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该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有结算账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到 2017 年 4 月 11 日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证明人声明：

（一）我行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资金结算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二）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三）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证明书经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17 年 4 月 11 日